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鄂 1181 清申 7 号

申请人: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麻城市金桥大道 15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181MB16510242。

负责人:付昕,任该局局长职务。

被申请人:麻城市霓虹绢纺有限公司,住所地麻城市南环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728331996W。

法定代表人: 屈尹炳。

2025年5月19日,申请人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麻城市霓虹绢纺有限公司长期停业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理查明:麻城市霓虹绢纺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7月 20 日,注册资本 61 万元,经营范围为丝绵、绢丝、落棉收购、加工、销售。2005 年 12 月 5 日,该公司因长期停业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 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 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 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 经书面审查

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麻城市霓虹绢纺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姜辉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张雅妮